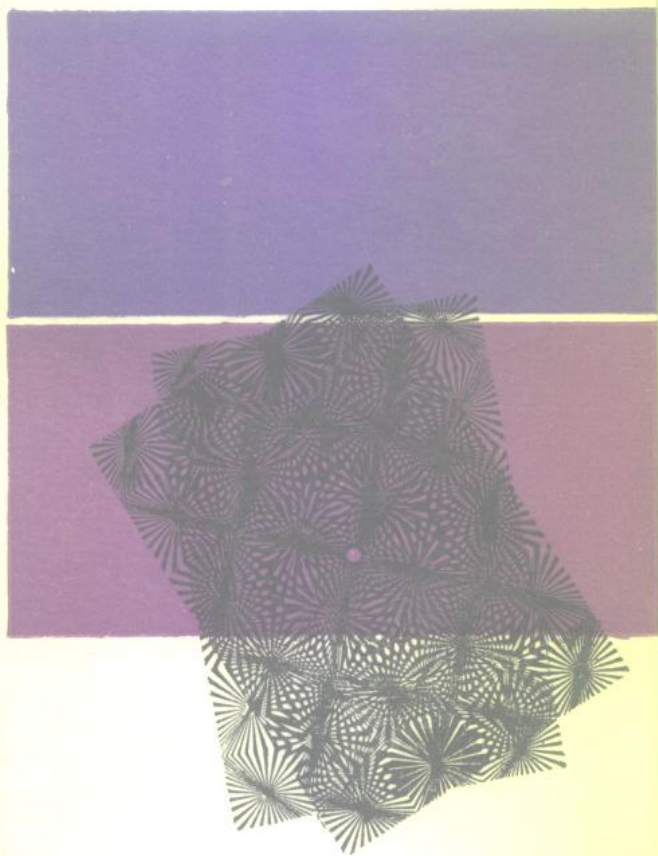


● 丁邦开 周晖国

■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包括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体系、经济法律责任等；第二编 经济立法论，包括经济立法的概念和特点、经济立法的成就和任务、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改革与经济立法；第三编 经济审判论，包括经济审判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经济审判基本经验和规律总结、经济审判程序制度建设、涉外经济审判及经济审判工作展望等。

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

XIANDAI JINGJIFA LILUN YU YUNYONG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370627

南京大学中德经济法研究所法学丛书 第4辑

现代经济法 ——理论与运用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7号

责任编辑：孟 军

封面设计：杨大昕

版式设计：赵红征

现代经济法——理论与运用

丁邦开 周晖国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9.75 字数 231 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00-5217-0/F·22

定价：6.60元

绪 论

(一)

法律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了。

虽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早已有之，但是，经济法的历史并不长。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各种法律规范存在于同一法律文件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诸法合一”。例如，我国封建社会最完备的法典《唐律》就是如此。《唐律》共十二篇三十卷502条。十二篇的篇目是：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第四篇户婚律是关于户籍、土地、赋役、纳税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第五篇厩库律是关于牲畜及仓库管理方面的法律规定。第六篇擅兴律是关于发兵和对建筑营造方面的法律规定。第十篇杂律所涉及的范围和问题比较广泛，其中有关于买卖、借贷和雇佣契约方面的规定，还有关于度量衡及商品价格、规格等方面的规定。

到资本主义社会，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相继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但经济法却未能也随之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般认为，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这种概念没有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相结合，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德国在1919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即《煤炭经济法》。此后，欧洲一些国家和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在世

界上有了较快的发展。

在中国，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受到高度重视，得以迅速发展并取得瞩目成就，是在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的同时，也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发展，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但是，应当说，发展最快、最迅速的还是经济法。经济法已经被国家确认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一个最为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

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就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从理论上加以总结。这是时代赋予当代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任务。

(二)

经济法发展，并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相应地，经济法学也发展起来，并成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一个新的法学分支学科。由于它的研究对象本身就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经济法学中许多问题目前也不会有肯定的结论。事实也是如此，无论是对于经济法学体系等总体的认识，还是对经济法学中某个具体问题的认识，往往都不一致，有时甚至是众说纷纭。这种状况，对于一个新的学科来讲应当说是不可避免的，是正常的。经济法学的发展和经济法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经济法学的发展要以经济法的发展为基础；经济法的发展也要求经济法学提供理论指导。

目前，对于经济法学的研究，已经有了成果。特别是一些经济法学教材的问世，集中反映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成果，为经济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其中作为经济法综合知识的教材所建立的体系和经济法学的体系有密切联系，它反映了目前经济法体系的轮廓。当然，由于各自的出发点不同，教材的体系可因对象不同而安排内容，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而学科的体系则应根据本学科的科学性要求来确定，不能具有任意性。

目前已经出版的经济法教程，在体系的安排上也不尽一致，或者说，各抒己见，各有特色。

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写的《中国经济法教程》一书，分三篇。第一篇是总论，包括七章，即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主体、财产权的法律规定、计划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二篇是各论，包括十三章，即农业集体经济的法律规定、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基本建设的法律规定、交通运输的法律规定、财政管理与税收的法律规定、金融法律规定、统计法律规定、专利法律规定、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第三篇是附则，包括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

又如，杨紫烜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一书，除导言外，分四编。第一编是经济法总论，包括七章，即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第二编是国内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十四章，即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经济合同制度、工业法律制度、农业法律制度、商业法律制度、交通运输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能源法律制度、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第三编是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六章，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外资企业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涉外金融法律

制度、涉外经济合同制度；第四编是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包括三章，即经济合同仲裁、涉外仲裁、经济审判。

再如，李昌麒主编的《经济法教程》一书，除导言外，也分为四编，但其内容与杨紫烜主编的《经济法原理》一书又有许多不同之处。第一编是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三章，即经济法概述、中国的经济立法、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编是综合经济法，包括十章，即计划法律制度、财政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物资管理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经济合同管理法律制度；第三编是部门经济法，包括五章，即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农业经济法律制度、商业法律制度、交通运输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四编是经济法的实施，只包括经济法的实施一章。

由丁邦开主编的《中国现代经济法学》一书，分为七编。第一编是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六章，即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第二编是经济计划法律制度，包括三章，即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第三编是经济组织法律制度，包括四章，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私营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编经济调节法律制度，包括三章，即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第五编是经济监督法律制度，包括四章，即市场管理法律制度、技术监督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第六编是经济协作法律制度，包括三章，即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技术合同法律制度、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七编是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包括二章，即经济仲裁、经济审判。

经济法学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是建立在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和经济法学不断成熟的基础之上的。上述教程体系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作者们对于经济法学若干理论问题在认识上的分歧。

这种分歧是正常的，各种不同观点的争鸣将有助于经济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三)

为了使经济法学中各种观点的争鸣能够健康地开展，必须使这种争鸣在正确的指导思想下，用正确的方式进行。

第一，坚持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根本的指导思想。

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上建立起来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也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学。对此，必须毫不动摇，否则，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的研究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

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所谓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条基本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和发展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经验而提出来的，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

具体地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于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的研究的指导意义在于：①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有利于在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克服指导思想上的“左”的或者右的倾向，使经济法

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的研究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顺利前进。②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有利于在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中密切联系实际，使我国的经济法能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③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才能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和经济法学适应时代的要求，具有时代的特点和中国的特色，使它们植根于中国的土壤，具有强大的生命力。④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才能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更好地保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更好地坚持经济法制和经济法学的社会主义方向。

第二，坚持阶级性、科学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统一。

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是有阶级性的，它们与资产阶级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有本质的区别。是否坚持法制的阶级性，是在法学领域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原则性问题。在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的研究中必须认真处理好这一原则性问题。一方面，必须坚定不移地、旗帜鲜明地坚持经济法制和经济法学的阶级性；另一方面，又必须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法制和经济法学阶段性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阶级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否定了阶级性，实际上也就从一个方面否定了科学性。当然，科学性除了要求能够正确揭示阶级性外，还要求能够符合客观的经济规律。因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它对经济关系调整的种种规定，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产物。主观是否符合客观规律，以及能否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加以实现，也都体现了是否具有科学性的问题。

实践性，或称可行性，是指经济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经济法学研究的对策，能够符合现实的需要，具有实现的条件。因为经济法律的规定要能够在实际中实现才能发挥作用，才具有生命力；经济法学的理论要能够指导实践，才能真正具有指导意义。如果它们在实际中行不通，只能束之高阁，那就毫无意义了。

阶级性、科学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统一，是我国经济法和经济

法学发展应当十分注意并力争实现的基本要求。

第三，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一条发展科学事业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由于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是一个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对于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就显得格外重要。特别要提倡和鼓励经济法学界解放思想，“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大胆探索，发现真理。同时，也要提倡和鼓励人们服从真理，不论是“权威”还是青年学者，都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他人的研究成果，在“百家争鸣”中坚持真理，修正不足，共同推动经济法学的繁荣发展。

(四)

本书是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中的一孔之见，内容包括经济法学的有关基本理论问题、一些重要领域的经济法制建设问题和经济法的实施等问题。前十三章由丁邦开撰稿，后六章由周晖国撰稿。在写作过程中，力求反映我国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但更多的还是我们自己不成熟的一些看法，希望能够在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的研究起一点促进作用的同时，求得广大的经济法学工作者和经济法律工作者及各方人士的指正。

目 录

绪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
第三章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五章	经济法律关系	50
第六章	经济法的体系	62
第七章	经济法律责任	74
第八章	经济立法的概念和特点	88
第九章	中国经济立法的回顾与展望	101
第十章	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21
第十一章	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	137
第十二章	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	150
第十三章	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律调整	168
第十四章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作用	182
第十五章	经济审判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99
第十六章	经济审判基本经验总结	212
第十七章	经济审判程序制度建设	226
第十八章	经济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243
第十九章	经济审判工作展望	264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众多表述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东西方学者、中外学者，凡研究经济法者，都要给以定义。但是，由于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最概括的抽象，人们对经济法的一系列问题的认识不尽一致，在这种基础上的概括抽象，必然也会表述不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产生的。当时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适应这种要求，经济法的产生是为了反对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实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和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反垄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了维护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法，是规定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法律地位，国家对企业领导、扶植和监督以及企业在合作、竞争和内部运行中的关系而颁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普遍经济利益法，是调整全局和个别单位之间利益关系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社会法，是公法与私法的交错，是介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种法律，等等。

在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在产生的过程中，都是与这些国家当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及与这些国家当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相联系的。在这些国家，也曾经出现过对经济法概念的种种不同看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部门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一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统一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纵向经济关系和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等等。

对于经济法概念的众多表述的产生原因，日本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曾经指出：“有关经济法的概念，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可能是由于。①经济法是一个比较新的领域，与历来法律领域之间的关系，一向是一个问题；②经济现象广泛多方面而又不断变更，以致有关经济现象的法律也因之复杂多变。”③这一见解，对于我们理解在经济法概念上的众多分歧意见，是有借鉴意义的。一方面，作为一个新的领域，人们认识的统一需要有一个过程；另一方面，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所涉及的经济现象是十分复杂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复杂多变的特性，人们对之认识也就增加了难度。

我国的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产生的。当经济法这个概念引入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以后，从一开始就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也是众说纷纭，有多种不同的表述。从争论的内容看，许多观点基本上是受了国外经济法的概念争论的影响。现择几种观点列举如下：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

——认为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与经济管理关系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⑥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⑦

——认为经济法是为了发展经济、办好企业，运用经济规律，

①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第5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参见陶和谦主编：《经济法学》。

《经济法概论》，中国财政出版社。

③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原理》。

④ 参见李昌麒主编：《经济法教程》。

⑤ 参见谢次昌：“论经济法的对象、地位及学科建设”，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6期。

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企业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部门法。^①

此外，还有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经济法就是经济立法，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经济法是一种法学学科等。

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研究方法

经济法概念的众多表述，固然有其客观原因，但是同时，也有人们认识问题的方法的差异等原因。因此，探讨一下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研究方法，对于深入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也是有意义的。

首先，从一般入手，即分析法的一般概念。

经济法是法的一种，也就是说，经济法首先是一种法。法和经济法的关系，应当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根据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一般寓于特殊之中，特殊是个性，一般是共性，但是一般又对特殊有指导作用。因此，法的一般概念对于理解经济法概念应当有指导意义。

法的一般概念，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从法的一般概念可见，法应当是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规范）的总和（总称）。

根据法的一般概念，下面两种对于经济法的定义都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1.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法规”。^②

这种表述，是将经济法界定为是某种法规，或者说，它是混淆了经济法和经济法规的界限。经济法规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但不是经济法的全部。经济法的内容中包含有大量的经济法规，但不能认为经济法就等于经济法规。

2. 认为经济法是一门法律学科。^③

① 参见潘念之主编：《中国经济法理论探索》。

② 参见《法学词典》（增订版），第2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③ 参见佟柔：“学科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1987。

这种表述,是将经济法从法律意义上和学科意义上分别理解,认为学科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一门法律学科,也就是说,将经济法界定为一门法律学科。它是混淆了法和法学及与之有联系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界限。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分别属于法律部门的一种和法律学科的一种,也就是说,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虽然它们有联系,但毕竟不是同一事物。用法律学科来为作为法律部门之一的经济法下定义,显然是不妥的。

其次,研究其他部门法的定义,即借鉴其他部门法的定义。

其他的部门法的历史都比经济法的历史长,一般都已经有了大家公认的概念。分析这些部门法的定义,对于理解和认识经济法的概念无疑是会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的。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这是从该法的特殊的法律地位来确定定义的;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从该法的主体和调整关系方面的特殊性来确定定义的;

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从该法的内容和法律责任的特殊性来确定定义的。

从其他部门法的概念可以得到一个启发,就是给部门法下定义时,必须要能够揭示出该部门法的特殊性。很显然,如果某一法律部门没有其特殊性,那么它就很难有立足之地。

由此可见,如果笼统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或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那就没有能揭示出它的特殊性,只是从表面望文生义的简单化的做法,是不可能科学地表达经济法的概念的。

再次,注意经济法学各方面的研究结论。

经济法的概念不是孤立的,它涉及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方法、地位、范围等各个方面,是从总体上对经济法的科学地抽象所得出的结论。如前所述,其他的部门法的定义就是从揭示它们的地位、主体、调整对象、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的特殊性入手

的。因此,为了掌握经济法的特殊性,科学地表达经济法的定义,就不能孤立地从概念到概念,还要分析与概念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各个方面。

三、中国经济法的概念

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宜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广义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及其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种综合的经济法,但并不能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狭义的经济法,是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或者说,是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现的管理协作关系这种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管理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参见本书第二章)。

第二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确立经济法地位的关键问题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理论中的核心问题，它是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出发点，并且决定着经济法的其他问题。对于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即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的问题，肯定说和否定说的焦点就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

众多的肯定说，虽然在认识上并不一致，但都认为经济法有其统一的调整对象，在此基础上，使它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否定说，也是肯定地认为经济法没有自身的调整对象，也就是否定它有统一的调整对象。否定说的代表人物、已故民法学家佟柔教授曾经明确而肯定地提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一个十分必要的法律学科”，“即从法律规范上说，经济法不能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从学科上看，经济法是一门必要的学科。”^①他还十分尖锐地指出：“经济法规没有统一的对象和方法，所以，无论是单个的经济法规或是这些经济法规的总和，都不能构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规中包含着各种基本法规，可以视为基本法的补充。基本法是把某类社会关系的一般条件作为自己调整的对象，因而对象和方法是统一的，而且有一套完整的体系，因此，在科学上可以归纳为一个独立部门。而经济法规不具备形成基本法的条件，经济法规量的积累也不是形成独立部门的

^① 参见《中国经济法诸论》，第221～222页。